

商學小叢書

記帳須知

嵇儲英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學小叢書

記帳須知

嵇儲英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版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商學
小叢書記帳須知一冊

(60434)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嵇 儲 英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記賬須知

目錄

第一章	記賬法或簿記學.....	一
第二章	會計規程及記賬細則.....	三三
第三章	記賬實踐.....	五〇
第四章	例題.....	六六
第五章	賬簿.....	一二四
第六章	結算.....	二二八

記賬須知

第一章 記賬法或簿記學

定義：用完備簡捷且正確之方法，記載各種交易，以表示其增減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結果。此定義得分下列數點說明之：

- (1) 資產與負債
- (2) 交易之種類
- (3) 交易之結果
- (4) 記錄之完備
- (5) 記錄之正確
- (6) 記錄之簡捷

(7) 排列之合理

(8) 效用與準確

資產與負債

凡可以貨幣數量表示之義務 (pecuniary obligations)，簿記上概稱為負債 (liabilities)。如買進千元之商品，則發生千元之債務；待後千元付清，則消滅千元之債務。一生一滅，簿記上均應有正確之記載。

凡得用以消滅負債之一切財產 (property)，簿記上統稱為資產 (assets)。至一人之才能或體力，雖可與他物交換，然不可視為資產以減少其負債。

資產可分為三種：

(1) 現金類 (cash)：如硬幣，鈔票，支票，匯票等。

(2) 貨物類 (goods)：如房屋，地產，機器，材料，商品等。

(3) 債款類 (debts) 或稱應收款項類 (debts receivable) 如債權、版權等。
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即為資本金額 (capital)。

交易之種類

交換 (exchange) 必有兩方，一出一入，或一收一付，賬上均應有正確之記載，前已言之矣。
交換在商業上名交易 (transactions)。前述現金貨物債款三類資產，得互為交換如下：

- (1) 現金與現金之交易
- (2) 現金與貨物之交易
- (3) 現金與債款之交易
- (4) 貨物與貨物之交易
- (5) 貨物與債款之交易
- (6) 債款與債款之交易

才能或體力非資產，前已言之，惟與他物交換時，亦能變更資產與負債，故賬上亦應記載之。才能或體力，用以與他物交換時，概稱爲服務 (service)。因又有下列四種交易：

(7) 服務與服務之交易

(8) 服務與現金之交易

(9) 服務與貨物之交易

(10) 服務與債款之交易

上列十種，均係一種財產與一種財產之交換，惟簿記上交換，當不如是簡單，因二種或多種財產與他一種或多種財產之交換，亦常有也。

交易之結果

簿記上最重要之記載，爲資本額之增減。資本之增減，爲各種交易之結果。其關係有可言者。今先述資本之意義。或謂信用卽資本 (Credit is capital)，此言誠然。如出資千元，又仗信用借入千

元，是營業資金爲二千元，此總額資本（gross capital）也。惟簿記上所稱資本，乃指餘額資本而言，即資產二千元，除去負債一千元之餘額一千元也。（下述資本即指此餘額資本而言。）

負債之增加，對於資本之結果與資產之減少同，設以千元營商而購入千元之商品，其法有二：（1）以現金償付之，（2）信用買入，待後償還。第一法減少資產，其資本變爲千元商品之資產，第二法增加負債，其資本乃爲二千元資產扣除千元負債之餘額，亦爲千元。反言之，負債之減少，影響於資本，與資產之增加同。

一種資產增加，同時他種資產爲同量之減少，或負債爲同量之增加，則資本額無變動。

一種資產減少，同時他種資產如數增加，或負債如數減少，則資本額亦無變動。

因是前述十種交易之前六種，若不與後四種混合，則對於資本額不發生何種變化。

（成本五元之商品，以六元售出，實具二種之交換：（1）五元之商品與五元之現金交換，（2）一元之服務與一元之現金交換。）

後四種交易則不然，服務與資產（或負債之消滅）交換，則資本增。資產（或負債之發生）

與服務交換，則資本減。

故交易之一方或兩方爲服務時，始能增減資本金額。資本增減，乃生損益。增則爲益 (profit)，減則爲損 (loss)，惟資本之增減不僅由於是種交易耳。

故損益乃爲交易重要之結果。

記錄之完備

交易之一方爲入，一方爲出，以貨物易現金，則現金入而貨物出。記載必兼具兩方，始稱完備。簿記爲交易之記錄，每次交易必記兩筆，一收一付，是謂複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故複式簿記，始能爲完備之記錄，亦惟複式簿記，始得稱爲簿記。至單式簿記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之僅及一方者，嚴格言之，實不得冒簿記之名也。

欲爲完備之記錄，須具備下列各項：

(1) 資產

(2) 負債

(3) 資本

(4) 資產負債之變遷

(5) 損益

(6) 資本金額之變遷

單式簿記，僅能表示事實之一部；至複式簿記，不僅表示事實之全部，且表示其所生之結果。

記錄之正確

記錄欲求正確，必先求完備；苟能完備，則驗其有無錯誤，其法甚易。

賬簿之最為重要者，厥為總賬一名分類賬 (ledger)。其記載之有無錯誤，惟一之測驗法為求其兩方相等，是謂總賬平準法 (proving the ledger)。總賬包含一切之賬目，其最簡單之格式如下：

借方 (或收方) (Dr.) (賬名) 貸方 (或支方或付方) (Cr.)

賬分二方：左爲借方，一名收方，英文名爲 Dr. 乃 debtor 之簡稱；右爲貸方，一名支方，或名付方，英文名爲 Cr. 乃 creditor 之簡稱。惟收付二字，用時務宜注意，曰付某賬，乃指記入該賬之收方言 (to debit an account)；曰收某賬，乃指記入該賬之付方而言 (to credit an account)。無論何種交易，必分記二賬，一借一貸，其數相同。故總賬內所有賬目，其借貸方二總數，亦必相等 (total debits, total credits)，是謂總賬之平準法，兩方苟能平準則賬無誤 (proved)。此法所用格式，名曰試算表 (trial balance)，後當詳述之。

(惟有兩種錯誤，試算表不能表示：(1) 原始記錄卽日記賬之錯誤或遺漏，(2) 過賬時重複 (double) 或相抵銷 (compensating) 錯誤。)

欲求總賬之平準，有二條件：

(1) 已有賬目必求其兩方相等，否則應設法使之相等。

(2) 現記及後入賬目，必須保留其原有之平準。

欲求賬目之收付無誤，必須牢記下列收付規則：

(1) 當收入有價物或增加成本或開銷時應付賬 (debit) (即記入收方或借方)。

(2) 當付出有價物或增加利益時應收賬 (credit) (即記入付方或貸方)。

付 (debit) ——

現金賬：如收入現金

商品賬：如收入商品

應收票據 (簡稱收票) 如 (1) 收入應收期票 (promissory note) (2) 或收入已

認付之應收匯票 (accepted time draft)

客戶賬 (即應收款項) 如 (1) 委託該客戶 (2) 付款與該客戶或 (3) 該客戶出票

囑照付

收 (credit) ——

現金賬：如付出現金

商品賬：如賣出商品

應付票據（簡稱付票）：如（1）出應付期票或（2）認付應付匯票（accept a time draft）

客戶賬：如（1）受該客戶委託（2）該客戶付款或（3）出票囑該客戶照付

記錄之簡捷

賬簿大別爲二：（1）主要賬，（2）補助賬。

主要賬簿，統括關於資產負債損益等交易而記入之，以表示全體營業之結果。補助賬簿之意義如其名，用以補助主要賬簿，而詳載特種交易者也。主要賬簿，統括一切賬目，故僅能記其主要事實，苟非別設賬簿以補助之，則各交易所有之事實，斷不能纖悉靡遺，此補助賬之所以不可缺也。補助賬之分類多少，應視營業性質及範圍而定之，不可一概而論也。

主要賬簿概分爲二：(1)按日記錄，(2)分類記錄。

按日記錄爲原始賬簿 (books of original entry)。大陸派僅日記賬 (journal) 一種，英美派則分數種，其重要者爲(1)現金賬 (或現金出納簿或收付款簿) (cashbook)，(2)商品賣出賬 (或銷貨簿) (sales book)，(3)商品買入賬 (或進貨簿) (purchase book)。

分類記錄爲分類賬，或名總賬 (ledger)。通常由日記賬或他原始賬簿過入 (posting)，故爲非原始賬簿 (book of final entry)。

總賬包括一切賬目，營業全體情形可以一目了然，故總賬實主要簿中最主要者也。

大陸派 (日本亦然) 之日記賬，係記錄逐日一切往來交易之用，故當日全體情形，一覽了然，惟每一交易，須記二筆，手續頗爲複雜，故英美派尙焉。

英美派分日記賬爲數賬：現金出入記入現金賬，買入商品則入商品買入賬，賣出商品則入商品賣出賬，餘無可歸者始入日記賬 (或名轉賬簿)。故現金賬，商品買入與賣出賬乃由日記賬分出，其性質與日記賬無異也。

然。強自國上之匯價，因之變遷，其數目亦復不常，其法簡捷而不煩。

交易	數目	大陸派	英美派
開始營業	500. ⁰⁰ _—	日記賬	轉賬簿（與現金賬）
現金 100. ⁰⁰ _— 商品 400. ⁰⁰ _—			
賣出商品與衛自強	50. ⁰⁰ _—	日記賬	商品賣出賬
向王克強賣入商品	60. ⁰⁰ _—	日記賬	商品買入賬
現金賣出	20. ⁰⁰ _—	日記賬	現金賬
衛自強交來	30. ⁰⁰ _—	日記賬	現金賬
賣出與翟子鐵	10. ⁰⁰ _—	日記賬	商品賣出賬
賣出與張俊生	40. ⁰⁰ _—	日記賬	商品賣出賬
由施士成購入商品	70. ⁰⁰ _—	日記賬	商品買入賬
付王克強現金	60. ⁰⁰ _—	日記賬	現金賬

付營業用費	25. <u>00</u>	日記賬	現金賬
付自用	15. <u>00</u>	日記賬	現金賬

I. 原始記錄

大陸法:

日記賬

現金	金品	100. <u>00</u>	
商		400. <u>00</u>	
	資本金		500. <u>00</u>
衛自強		50. <u>00</u>	
	商		50. <u>00</u>
品		60. <u>00</u>	
	王克強		60. <u>00</u>